

#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130  
 股票代码:113344 债券简称:桃李转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9年11月1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学刚	164,487,770	24.06
2	吴学刚	100,119,417	15.2
3	吴志刚	96,131,239	14.44
4	姚静莉	66,537,027	10.1
5	吴学东	33,828,949	5.14
6	盛达	17,521,976	2.66
7	德盛源	16,427,378	2.54
8	青岛中实结算有限公司	15,306,881	2.32
9	盛利	13,043,789	1.98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创新动力	10,697,303	1.62

二、2019年11月1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学刚	164,487,770	24.06
2	吴学刚	100,119,417	15.2
3	吴志刚	96,131,239	14.44
4	姚静莉	66,537,027	10.1
5	吴学东	33,828,949	5.14
6	盛达	17,521,976	2.66
7	德盛源	16,427,378	2.54
8	青岛中实结算有限公司	15,306,881	2.32
9	盛利	13,043,789	1.98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创新动力	10,697,303	1.62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131  
 股票代码:113454 债券简称:桃李转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拟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范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含9元)。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 1.回购期间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导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形,导致回购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超半数,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投资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按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总数或金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含9元)的条件下,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回购等其他权益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67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68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付才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伟主持。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27号文核准,亿嘉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8,824.5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653,969.47元。2019年06月06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9,116,567.56元。中国证监会于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山东分公司公告

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山东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营业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6号1号楼903室  
 负责人:马蔚娟  
 公司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完成分公司成立备案。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56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足无法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的有效性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如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等情形顺延,则决议仍有效并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430	0.09%	1,677,430	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298,970	99.91%	657,198,970	99.74%
股份总数	658,876,400	100.00%	658,876,400	100.00%

注:上表中回购前“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公告之日起36个月。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实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9,0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36.07亿元,流动资产29.29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利润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1.53%及2.0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统一由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三、关联交易的披露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9,0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36.07亿元,流动资产29.29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利润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1.53%及2.0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500万元,回购价格为5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为1,10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议案。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时间
吴学刚	实际控制人	13,177,000	卖出	2019.11.2-2019.11.14
吴学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	6,127,000	卖出	2019.12-2019.7.28
姚静莉	实际控制人、董事	290,000	卖出	2019.12.14-2019.7.28
合计		21,567,000	--	--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均为个人资金需求,且上述人员减持均履行了事前披露。

除上述人员的减持情形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发出询问,问向未来一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监事回避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6%以上股东回避,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根据桃李面包的相关减持行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十四)防范内幕交易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本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确定性  
 1. 回购期间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如公司此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被有权机构否决或交易失败等风险,导致回购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本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的理财制度。

2019年6月20日、7月2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平安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注销了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原募集资金账户,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21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三方监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失效,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障碍。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42,983.11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8.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行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1061012601340722	智慧质检升级项目-集成测试中心-智能化产品-集成测试中心-智慧质检升级项目-集成测试中心	800,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3000005896284	智慧质检升级项目-集成测试中心	66,0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21077891000000051	智能化质检系统集成测试中心	1,377,156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太保支行	2201940160000009466	智能化产品及服务研发综合	1,142,274
合计			3,925,112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行银行	银行账号	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保支行	3201940160000027706	结构性存款	5,5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300000589628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21077891000000051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10611126012601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1940160000027706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合计			39,000,000

注: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1月14日到期,理财产品共计10,064.933万元已返还至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150000039850284)。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平安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000003985028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结转存定期到期理财本息)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民生银行专项账户,并注销原平安银行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原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同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须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及其指定的人员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全体事宜,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洽谈、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三、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57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1日通过书面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庆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吸入用XP0001溶液、吸入用XP0002溶液、吸入用XP0003混悬液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庆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及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唐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维先在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三、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药研院签署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一年,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13日已完成,共计发生交易金额为5,500万元,未超过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分类	合同额(万元)	截止至2019年11月执行进度
1	YL00010	原料药	300	2019.03.支付完毕
2	YL00011	原料药	300	2019.10.支付完毕
3	YL00012	原料药	300	2019.12.支付完毕
4	YL00013	原料药	600	2019.12.支付完毕
5	ZL00004	制剂	300	2019.06.支付完毕
6	ZL00005	制剂	600	2019.10.支付完毕
7	ZL00006	制剂	400	2019.10.支付完毕
合计			3000万元	

双方已经交接以上项目的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中试研究工艺总结报告,试生产研究工艺总结报告等一系列技术文件;药研院已经提供现场技术指导、药品注册等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已经申报到中国药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药研院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公司,也是药研院的控股股东。药研院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发生10,580万元,不超过公司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2002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62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道北,经营范围:企业总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为军,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行业、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业设备);医药中间体研发;国家有关专业法规规定的,按法定程序,自设、自产、自销;药研院后认定为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企业实验室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药研院院内没有内唯一以的医药研发部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200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30余项,申报发明专利198项,实用新型4项。

药研院2019年1-9月总资产23,081.01万元,净资产9,299.9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800.92万元,其中技术转让收入1,232.80万元,不超过公司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交易标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利用药研院原料药和制剂开发多年的研发优势,加强原料药新工艺和质量研究,系统解决未来工艺技术开发与提升、工艺成本、环保压力等问题,委托药研院提供微体药物和氨基酸创新工艺研发、生物转化技术、药物晶型研究、药物杂质研究等制备、微粉化工艺研究、微通道反应技术、固相化DMF(Drug Master File,药品主文件)项目、客户文件管理、原料药研究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最终提升公司在原料药领域氨基酸药物领域客户化制备的综合实力,完成硬件设备建设,实现反应技术的革新,满足客户绿色工业化技术要求。预计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设备投资(万元)
1	YL00016	工艺研发	300
2	YL00017		200
3	YL00018		300
4	YL00019		200
5	YL00020	DMF申报	200
6	YL00021		300
7	YL00022		400
8	YL00023		300
9	YL00024		300
10	YL00025	无溶剂制剂	400
11	YL00026		400
	总计		3800

公司将委托药研院开展以上项目的药学研究工作,撰写研发报告和注册文件,整理原始数据,协助公司注册申报。项目完成后,药研院将对公司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中试研究工艺总结报告,试生产研究工艺总结报告等一系列技术文件,对公司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中试研究工艺总结报告,试生产研究工艺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对公司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中试研究工艺总结报告,试生产研究工艺总结报告。